

<<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9251

10位ISBN编号：7511839258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王建文，张宇，熊敬 著

页数：186

字数：1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研>>

### 内容概要

本书对公司高管重要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的制度完善，尝试着提出适合我国本土状况的建议，并对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法律适用困境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作者简介

王建文。

河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河海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  
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破产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书籍目录

- 导论
  - 一、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问题的提出
  - 二、公司高管经营\_决策失误的民事责任制度完善的路径
  - 三、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制度完善之重点和难点
- 第一章 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的理论基础与裁判困境
  - 第一节 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行为的界定
    - 一、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行为：《公司法》之外的规定
    - 二、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行为：对勤勉义务的违反
  - 第二节 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的民事责任的性质界定
    - 一、公司高管与公司之间关系的理论基础
    - 二、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的民事责任的法律性质：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但仅以侵权责任处理
  - 第三节 涉及勤勉义务诉讼的裁判困境
    - 一、立法现状
    - 二、裁判困境的表现：为数不多的诉讼
    - 三、裁判困境的立法原因：缺少解释的勤勉义务
    - 四、裁判困境的法律适用原因：公司高管身份判断标准不统一
    - 五、勤勉义务判断标准：形式审查抑或实质审查
- 第二章 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主体范围：诉讼基础
  - 第一节 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主体范围不明的原因
    - 一、立法不明确：问题的根源所在
    - 二、影子董事、实际控制人等人员的存在：实践中的困境
    - 三、国有企业高管问责制度的特殊性：特殊制度的现实问题
    - 四、国内外公司高管概念及职责的差异：域外经验借鉴的障碍
  - 第二节 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的主体范围的界定
    - 一、法律规定的勤勉义务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法律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主体：影子董事、事实董事、实际控制人
  - 第三节 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主体范围的制度完善
    - 一、明确法律概念：制度完善的基础
    - 二、增强公司章程的约束力：制度实施的保障
- 第三章 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的判断标准
  - 第一节 我国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的判断标准的立法现状
    - 一、对于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的判断标准的相关立法比较
    - 二、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的判断标准的立法现状评析
  - 第二节 我国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的判断标准缺失的原因
    - 一、固有性原因：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性质的影响
    - 二、本土性原因：我国立法习惯的影响
  - 第三节 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判断标准的域外经验
    - 一、英国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判断标准的考察
    - 二、美国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判断标准的考察
    - 三、德国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判断标准的考察
    - 四、日本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判断标准的考察
    - 五、澳大利亚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判断标准的考察
    - 六、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判断标准域外经验的启示
  - 第四节 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判断标准的制度完善
    - 一、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的设定意义

## <<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研>>

- 二、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判断标准的制度完善建议
- 三、我国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判断标准的立法构想
- 第四章 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的赔偿范围
  - 第一节 法人实在说：高管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否定
    - 一、法人实在说概述
    - 二、否认公司高管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理由
  - 第二节 公司高管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理论基础
    - 一、法定责任说
    - 二、特殊侵权行为责任说
    - 三、不法行为特则说和特殊不法行为责任说
    - 四、我国学者观点
  - 第三节 公司高管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理论逻辑：股东有限责任的规则制衡
    - 一、股东的有限责任
    - 二、股东的有限责任需要制度的制衡
    - 三、公司高管对第三人责任的承担：恢复平衡关系的一种规则
  - 第四节 各国关于高管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规定
    - 一、英美法系国家的规定
    - 二、大陆法系国家的规定
  - 第五节 第三人的范围
    - 一、债权人
    - 二、公司股东
    - 三、社会公众
- 第五章 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中的加重责任
  - 第一节 加重责任在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中的适用
    - 一、作为商法理念的加重责任
    - 二、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一种具体的商行为？
  - 第二节 加重责任在重大经营决策中的裁判规则
    - 一、公司高管加重责任模式之归责原则
    - 二、公司高管加重责任模式之构成要件
  - 第三节 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加重责任的法律适用
    - 一、典型案例回顾
    - 二、典型案例的分析——基于加重责任的考察
- 第六章 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的免除
  - 第一节 限制与免除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的法理
    - 一、限制与免除高管责任：公平原则的体现
    - 二、限制与免除高管责任：有利于人才的吸引
    - 三、限制与免除：公司法私法性质的体现
  - 第二节 限制与免除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的具体模式
    - 一、以公司章程限制与免除公司高管的责任
    - 二、公司机构的决议免除
    - 三、公司高管责任保险
    - 四、公司补偿
- 第七章 解决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司法困境的思路扩展：利益衡量
  - 第一节 司法实践的需求：利益衡量的提出
    - 一、公司法纠纷司法困境的普遍存在：需扩展解决思路
    - 二、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司法困境的对策：利益衡量
  - 第二节 研究的基础：利益衡量的研究现状及概念辨析

## <<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研>>

一、利益衡量的研究现状

二、两种“利益衡量”的概念辨析

三、两种“利益衡量”的适用性分析

第三节 可适性分析：利益衡量对于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司法困境的适用价值

一、适用利益衡量更利于厘清纠纷案件中复杂的利益关系

二、利益衡量的类型化处理可反馈于立法

第四节 使用方法：利益衡量在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案件中适用路径

一、相关立法的缺失是利益衡量适用的前提

二、回归商法理念中找寻利益衡量的判断标准

三、对于利益衡量的适用还需进行必要规制

第五节 实践例证：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利益衡量的应用

一、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的民事责任的主体范围的利益衡量

二、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的判断标准的利益衡量

三、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的利益衡量

结论

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立法不明确：问题的根源所在 对于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的问责而言，立法的缺失是导致问题发生的根本原因。

然而，仅就主体范围不明这一问题而言，却并非是法律条文的缺失或是过于抽象导致。

作为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的法律基础的勤勉义务，在《公司法》第148条将其主体确定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从此条而言，似乎对于勤勉义务的主体界定已足够明确。

然而，如前所述，在现有的关于勤勉义务的研究方面，对于其主体范围多进行限缩，则不得不引起对立法中问题的思考。

纵观我国关于勤勉义务的立法，在2005年修订《公司法》之前，对于勤勉义务的规定仅是出现在一些规范性文件中，并未有权威性立法加以明确。

例如，1992年《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62条规定，董事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1994年《到境外上市章程必备条款》第115条则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2002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33—37条规定：“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規，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以上文件均已涉及勤勉义务，尤其是后两者对于勤勉义务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描述，然而由于缺乏法律的明确规定，其约束力明显不足。

及至2005年《公司法》修订后，明确提出了公司高管负有勤勉义务的概念，然而此次修订的突破亦止步于此，其规范的详细程度甚至不及此前的两项规范性文件。

编辑推荐

《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研究》编辑推荐：公司是推进经济全球化最重要的主体。也正是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各国公司治理结构呈现一体化走向趋势。公司高管在作出重大决策的过程中，应该完全履行法律规定和契约规定的义务，为公司最大利益的实现而付出努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